

法治进校园

法治阳光照童心 护航成长筑未来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法治启蒙教育，在孩子们心中播撒法治的种子，5月29日，市法院民二庭和政治部干警走进市直第七幼儿园，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送法进幼儿园”活动，为幼儿园的孩子们带来了一场难忘的法治启蒙之旅。

趣味课堂，开启法治启蒙之门

活动伊始，民二庭干警任柯化身为亲切的“法治老师”，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以“法律护我成长”为主题的趣味法治课。

课堂上，他用生动形象的语言并结合相关法治教育视频，向孩子们介绍了法律的基本概念和作用。他告诉孩子们，法律就像一个“超级英雄”，时刻保护着我们的安全，规范着大家的行为。为了让孩子们更好地理解，他还列举了许多生活中的小例子，比如过马路要走斑马线、

模拟法庭，感受法律威严与公正

法治课结束后，为了让孩子们更好地理解法庭审判的流程和意义，干警们精心挑选了适合幼儿理解的案例进行改编。

随着“审判长”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模拟法庭正式开庭。小朋友们身着特制的法官袍、律师袍和法警制服，扮演着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等角色。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各个环节有序进行，“小演员们”虽然年纪小，但都十分投入，认真地履行着自己的“职责”，孩子们的表现赢得了在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爱心传递，共筑法治成长之路

活动最后，干警们还为孩子们送上



模拟法庭现场

了法治宣传手册。此次“送法进幼儿园”活动，是市法院积极履行司法职能、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一次生动实践。通过趣味法治课堂和模拟法庭等形式，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培养他们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下一步，市法院将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李文静

法治护航成长路 法典照亮少年心



法治教育课现场

为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5月29日下午，市法院骑岭法庭副庭长康可可、员额法官平晓萌一行走进汝州市第五高级中学，开展一场主题为“送法进校园”的法治教育专题讲座，为师生带来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让法治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

发芽。

讲座中，平晓萌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以案释法，通过校园欺凌、运动竞技等与青少年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告诫同学们“勿以恶小而为之”，要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同时，针对青春期易发的冲动行为、对法律法规认知不全面等问题，当前学生群体中常见的法律困惑，平晓萌重点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条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避免误入歧途。

市五高德育校长翟营涛表示：法官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生动的案例教学，为孩子们上了一堂难忘的法治课，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法治教育是青少年成长的“必修课”。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还向师生发放了《送法进校园》宣传资料。此次讲座不仅提升了学生的法律素养，也为构建平安校园、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

法官进校园不仅是普法的有效手段，更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石工程。司法工作者正以“普法者”身份拉近法律与青少年的距离，让法治精神成为青春最亮丽的底色。

少年强则国强，法治兴则国兴。市法院骑岭法庭通过开展法治教育课，不仅增强了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也为构建和谐校园、法治社会贡献了司法力量。

蔡曙光

一堂在看守所里开讲的法治课

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组织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为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特殊关爱与精准矫治，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法治观，扣好人生的“法治纽扣”，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组织辖区内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走进市看守所，开展了一场主题鲜明、触动深刻的法治课。

活动伊始，在社区矫正工作者和看守所民警的带领下，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们穿过一道道厚重的铁门，有序进入看守所监管区域。看守所民警详细介绍了看守所的功能布局、日常管理制度，以及在押人员的生活、学习和劳动情况。随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实地参观了监区、禁闭室等场所，亲身体验监室内的环境。

在警示教育课上，社区矫正工作者和看守所民警一同，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选取真实案例，深入剖析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后果以及对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和严重影响，强调了遵纪守法、服从监管的重要性，鼓励他们珍惜社区矫正的机会，积极学习报到，早日回归社会。

此次警示教育活动，是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因人施教、精准教育、个性帮扶”工作模式的有力举措，也是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具体行动。下一步，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将继续聚焦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特殊身心需求，持续探索创新教育矫治方式，强化跟踪帮扶与心理疏导，联合家庭、学校及社会力量，助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健康成长。

张恒通

千年端午韵 传承中华情

市法院开展“品味端午古韵，传承家国情怀”主题活动

一片绿叶、一缕清香、一根细绳传承着千年的味道。为丰富干警文化生活，5月30日，市法院开展“品味端午古韵，传承家国情怀”主题活动。

活动开始，干警们拿出事先准备好的粽叶、蜜枣和糯米，大家分工明确，一起围拢在桌子旁，拿粽叶、舀糯米、系棉线……配合默契，互帮互学，包着粽子讲民俗、讲工作、讲生活上的一些趣事，整个活动现场欢声笑语、其乐融融，最后大家手捧着亲手包出来的粽子，脸上绽放着幸福的笑容。

在朗诵会上，干警们先后朗诵了《离骚》《端午即事》《法官的誓言》《法的光芒》《我爱这土地》《祖国啊，我亲爱的祖国》等诗歌。整场朗诵会主题鲜明，充满诗意和激情，朗诵者或慷慨激昂，或抑扬顿挫，或委婉清越，声情并茂，感情真挚……通过朗诵诗歌，使干警们感受了端午文化的博大精深，领略了法治精神的独特魅力。

通过此次活动，展现了新时代法院干警昂扬的精神面貌。活动结束后，干警纷纷表示，传统文化是我们的根，法治精神是我们的魂。今后将在传承传统文化的同时，不断弘扬法治精神，为法院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李文静

警方提醒：手机的这个功能要谨慎开启

近日，工信部反诈专班专门发出提醒：近期，多地发现利用手机NFC功能远程盗刷银行卡的诈骗手法，诈骗分子诱导用户下载一些APP来实施诈骗。

常见的涉诈APP两大类，一种是假冒官方、银联、企业名称的具有屏幕共享和远程控制功能的APP。如银联会议、认证中心、中银会议、银在线、中保服务、云视通、抖音会议等，用户安装了此类APP后，诈骗分子可以使用屏幕共享功能偷窥用户屏幕内容，并使用远程控制功能控制用户的手机转账。另一种是具备NFC刷卡功能的APP，主要有Uni-Pay、SYH、SuperCard X、NFO等APP，当用户安装了此类APP，诈骗分子会诱导用户将银行卡贴近手机，远程盗刷银行卡里的资金。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诈骗分子可以随时更换这些APP的名称和图标，以另一种面目出现，所以，大家一定要记住，千万不要下载陌生APP。

诈骗分子是如何诱导用户下载这些涉诈APP的呢？通常有以下几种套路：

一、冒充保险客服，谎称到期续费

套路特点：诈骗分子冒充保险公司等官方客服，以“保险到期”“自动续费”等为由，制造紧迫感，然后以帮助关闭服务为由，诱导受害者下载恶意APP。

二、冒充快递客服，谎称开通业务需要

套路特点：诈骗分子冒充快递客服，以“包裹损坏、丢失可以理赔”为由，诱导受害者下载恶意APP，盗刷银行卡。

三、冒充视频平台客服，制造恐慌心理

套路特点：诈骗分子冒充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客服，以“开通直播业务”“开通直播会员”每月需扣费800到2000元为由，然后以帮助关闭服务为由，诱导受害者下载恶意APP。

四、冒充航空公司客服，谎称退改签

套路特点：诈骗分子冒充航空公司客服，称受害者的航班因故取消，需要退改签，以及补偿300元现金为由，诱骗受害者下载涉诈APP，开启屏幕共享，实施盗刷诈骗。

警方提醒

1、警惕陌生来电和链接：接到自称客服的电话时，务必通过官方渠道核实身份，切勿点击陌生链接或下载不明来源的APP。

2、谨慎使用屏幕共享和NFC功能：避免在不明情况下开启屏幕共享或使用NFC功能进行支付。

3、保护个人信息：不向陌生人透露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敏感信息。

来源：平安汝州

防 诈 骗

王寨派出所全力搜救走失老人

“警察同志，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我真不敢想……”6月3日，徐先生紧握着王寨派出所民警的手，声音哽咽，一面印有“情系群众办实事 寻人解困见真情”的鲜红锦旗，承载着全家人沉甸甸的感激。就在几天前，那抹令人心安的“警察蓝”，驱散了笼罩这个家庭多日的阴霾，成为炎炎夏日里最动人的风景。

“铃——”5月31日，王寨派出所值班室的电话铃声急促响起，电话那头，徐先生焦急得语无伦次：“警察同志，我父亲……六十多了，走失好几天了！我们全家二十多口人，把附近都找遍了，一点影子都没有……求求你们，帮帮我们！”字字句句，透着无助与恐慌。时间就是生命！值班民警的心立刻揪紧了。详细询问老人外貌特征、最后出现地点和衣着细节后，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搜寻随即展开：一路民警根据线索奔向老人可能走失的区域；另一路民警指尖翻飞，老人的照片和寻人信息瞬间点亮了无数手机屏幕——网格群、朋友圈……一场由“警察蓝”发起，全民参与的爱心接力迅速铺开。

时间流逝，搜寻却仿佛陷入了泥潭，迟迟没有突破。每一分钟的空白，都让家属的心悬得更高。然而，那抹“警察蓝”没有丝毫动摇。民警们咬紧牙关，不断扩大搜索范围。“找到了！老人找到了！”近4个小时锲而不舍的搜寻后，一声激动的高喊在王寨乡十字路村上坡路附近响起！循声望去，民辅警们发现老人正蜷缩在一户人家的角落，面容憔悴，嘴唇干裂，身体因长时间的饥饿和疲惫虚弱不堪。那抹熟悉的“警察蓝”第一时间围拢上去，轻柔地扶起老人，送上早已备好的矿泉水和食物。温暖的关怀，驱散了老人内心的恐惧与疲惫。

“多亏了你们……谢谢！谢谢啊……”匆匆赶来的老人的家属看到安然无恙的老人，瞬间热泪决堤，颤抖的双手紧紧握住民警布满汗水和尘土的手，千言万语化作哽咽的感谢。

郭营战 张少格

民法典在军营中“圈粉”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为深入普及法律知识，增强警队官兵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5月29日，市法院走进驻看守所某武警中队，开展“送法进军营”主题宣讲活动。

活动中，市法院民一庭张建明法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容进行授课，并详细讲解军人权益保护、涉军矛盾纠纷解决、军人婚姻家庭法律问题等官兵关心的热点内容，引导官兵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熟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方法路径。课堂上，战友们专注聆听，认真记录。精彩的讲解让战友们切身体会到民法典与日常生活的息息相关，知悉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为了法律知识更加直观易懂，宣讲活动还精心准备了图文并茂的讲解手册。针对官兵的咨询如军人依法履职、财产保护、消费维权等，法官一一进行详细讲解，并引导大家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

下一步，市法院将持续走深走实普法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增强法治宣传的精准度和感染力，进一步巩固普法成效。

高攀超

治疗“路怒症”，有何良方？

◇李治群

据“凤岗公安局”微信公众号5月25日发布警情通报称，5月14日14时50分许，在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凤路段，男子杨某与男子姚某在驾车过程中发生纠纷后，杨某拦停姚某车辆并用球杆击打其车的挡风玻璃。接报后，民警迅速到场，将双方带走调查处理。经调查取证，杨某涉嫌寻衅滋事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据央视网）

一言不合就大打出手，杨某这种情况属于“路怒症”比较激烈的表现方式，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事实上，患“路怒症”的绝非杨某一。不论是从维护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还是从保障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角度考虑，有关部门和机构都应该认真分析、梳理“路怒症”发生的原因，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其危害程度降到最低，力争从源头上治理“路怒症”。

首先，要优化交通环境。一些“路怒症”行为的发生和道路设施不完善、通行条件受制约有关。比如遇到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一旦没有交警指挥疏导，有人就会见缝插针，互不相让，导致道路拥堵。有些司机见状，或不停按喇叭，或大声叫嚷，以宣泄心中不快，这种环境极易诱发“路怒症”。这就要求相关部门认真排查辖区道路交通状况，不

断完善交通设施，向科技要警力，优化人们的出行环境。

其次，要加大执法力度。对于容易引发“路怒症”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对外发布，重在警示。对于在驾车过程中，因为一些小误会、小摩擦导致矛盾升级，引发肢体冲突，甚至影响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执法人员要及时受理查处，该移送司法机关的要及时移送，不能让违法犯罪者逍遥法外。

最后，要关注交通参与者。有些“路怒症”发作，并非不是交通问题引起的，而是交通参与者在工作中遇到不顺心的事，或背负着较大的心理压力，却没有找到合适的渠道纾解而把这种不良情绪投射到其他的交通参与者身上，迁怒于他人。大家要明白，每个人都有可能遇到不顺心的事、背负不同的压力，但这绝不是“路怒症”发作的借口。大家都应学习如何调节心情、有效释放心理压力，尽可能让自己保持心情愉悦。

拒绝“路怒症”，应从我做起、从当下做起。交通参与者可以提前规划好行车路线，避免在高峰期或拥堵路段行驶；在行驶过程中，尽量避免与其他车辆发生争执或冲突，保持礼让和宽容的态度；在停车时，遵守停车场规定，避免乱停乱放等行为。一旦遇到他人有“路怒症”行为，要尽可能保持冷静，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寻求帮助。

来源：河南法治报

评论